乡村振兴·在行动

18万亩，荣昌水稻玉米参保面积创新高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何文杰）近日，区农业农村委和太平洋财险荣昌支公司的工作人员来到峰高街道凤凰村，利用航拍技术的摇杆定位、构图等功能，为种植大户测量保险种植面积，提高承保理赔的工作效率。

据悉，为降低农民的种粮风险，今年我区大力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引导种植户积极参保投保，全区水稻、玉米主粮作物参保面积创新高，达到18万亩，保险覆盖率达到70%。

“农业保险由中央和地方给予保费财政补贴，与去年相比，今年中央财政补贴比例由40%提高至45%，农户自缴比例由25%降低至20%。”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具体来说，即今年农户只需要花费9.9元，每亩保险金额可达1100元每亩，比去年增长了500元。

该负责人表示，为了方便工作开展，今年我区确定2家保险公司承保，每家公司负责承保10或11个镇街，实现21个镇街全覆盖，通过充分发挥“政府+保险+农户”的优势联动，切实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能力。

接下来该委将通过集中宣传、入户宣传等方式，让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有更深的认识和理解，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率和覆盖面，同时进一步督促承保公司，按照月月报进度、季季申报财政补资金的方式，准确及时地为广大农户提供承保业务，让广大农民不再“靠天吃饭”，为他们的农业生产撑起“保护伞”。

4600亩，河包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启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泽美）昨日，河包镇传来消息，该镇在经堂村启动“千年良田”宜机化改造工程，该工程分两期进行，一期改造400亩，二期改造4200亩，整个改造工程预计今年底完成。

当天，记者在改造现场看到，一台台挖掘机正在夯筑田埂、挖平田地，不远处，细碎零散的“小块田”变成了开阔平整的“大块田”。河包镇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改造工程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小田变大田、弯变直、坡改梯改造工程，对现有土地因地制宜进行互联互通、大小并整、调整布局、理顺沟渠、耕地质量提升，改善农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

“经过改造，以后种完水稻后，田里的水能全部排出去，冬季可以种植油菜，又能增加一份收入。”该镇经堂村党总支书记吴吉桂介绍，村里的耕地多是“巴掌田”“鸡窝地”，通过改造后，新修建了排水沟、翻整了田土，正好可以赶上来年油菜种植。

同时，为推动“千年良田”宜机化改造工程顺利进行，该镇成立河包良田土地流转服务股份合作社，涉及农户土地入股合作社，通过保底分红与二次分红相结合的模式获得收益。其中保底分红中，土地最高200元/亩/年，田地最高500元/亩/年。

“我们还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千年良田’建设改造工程设计、建设、使用全过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地力提升，保持田园风貌，建成布局合理、生态友好的良田沃土。”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项目完工后，他们还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让农村成为能够留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

1100株，铜鼓高山村植树种花“添秀色”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丽丹 通讯员 唐 梅）近日，铜鼓镇高山村驻村工作队的队员们和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志愿者，在高山村村道两旁以及农户的房前屋后植树种花，用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添秀色”“美容颜”。

活动中，志愿者们分工协作、配合默契，有的翻地，有的打窝，有的栽花，有的浇水。经过一天的辛勤劳动，1100余株热恋绣球、常夏石竹、无尽夏、三角梅等植物花卉住进“新家”，整个村子变得格外靓丽。“原来村道两旁杂草丛生，一点都不美观，现在种上这么多花草，心情都变好了。”看着村道两旁种满花卉苗木，村民付婷满心欢喜。

今年以来，高山村结合本村实际，把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网格化乡村绿化格局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以“净化环境、美化村容、绿化村庄、亮化道路”为目标，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和绿化亮化工作，全力打造“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截至目前，已移栽各种花卉苗木2000余株，绿化面积达4000平方米。

高山村驻村工作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植绿种花活动不仅增强了广大村民爱绿、护绿意识，还美化了村庄环境。接下来，我们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因地制宜、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化亮化等工作，让乡村‘颜值’更高。”

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成效明显

全区实现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100%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谭兴旺）日前，记者从区教委获悉，我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成效明显，全区实现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100%。

据了解，自“双减”工作实施以来，我区开展明察暗访244次，联合执法18次，出动323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13件，查实处理3件。目前，全区32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转型或终止办学，实现了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100%，现有校外培训机构39所，均为非学科类培训。

区教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区各校坚持“一校一策”服务机制，严格遵循学生、家长自愿原则，全面落实“5+2”课后服务制度，靶向施策，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学生参与率达95.01%。同时严格要求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者落实“双减”，累计开展检查70余次，监测检查校外培训类广告200余条次，动用大型机械5台次，撤除相关户外广告和招牌70块、120余平方米。

接下来，我区还将围绕“青春家”城市功能名片，结合规划建设中的迎宾公园、中央公园等主题公园和功能综合展馆，差异化导入面向成渝青少年的艺术教育、艺术创作、文化博览、演艺演出、文化创意、旅游体验等全链条式服务，打造成渝地区青少年活力中心。

图看棠城

近日，昌元学区广顺小学100余名教师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百名教师公开宣誓签名活动。

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 菁 通讯员 蒋远春 摄

近日，棠城小学140余名学生参加绘画比赛，展示自我风采。

融媒体中心记者 向虹霖 摄

近日，清江梧桐完全小学师生参加劳动实践特色教育课堂，为葡萄修枝施肥，体验劳动乐趣。

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 雪 通讯员 叶昌利 摄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接上期）

第十七条 违法建筑不受法律保护，不得办理土地房屋产权类登记手续。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合法房地产附有违法建筑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对该房地产转让和抵押登记进行限制。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其违法情形消除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解除限制。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许可或者备案等手续的，公安、文化、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安监等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已经办理的，应当依法撤销。

第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房屋产权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条 建筑（市政）设计单位不得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施工单位不得承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劝阻和举报违法建筑的有关情况，纳入企业资质核定管理，作为物业服务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业绩材料之一。房屋行业协会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劝阻和举报违法建筑的有关情况，纳入企业信用档案记录，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在行业评优的业绩材料。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配合行政机关的违法建筑查处工作，不得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并向有关单位、行业组织通报：

（一）不配合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三）阻碍对违法建筑实施行政强制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查处违法建筑相关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九条规定，对违法建筑提供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服务；拒不停止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单位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筑（市政）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业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

第二十八条 违法建筑当事人以拒绝入户等方式阻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等执法活动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以下规定的罚款：

（一）违法建筑用于非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建筑用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观胜

代表助力环保 誓守蓝天碧水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丹 通讯员 刘作书）近日，观胜镇人大主席团组织10余名区、镇人大代表，检查环保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当天，代表们先后前往该镇桥亭水库、污水处理厂、肉兔科技园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等形式，对饮用水源和企业等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在随后召开的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行情况座谈会上，该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人向代表们就“一法一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汇报，大家围绕该镇污染防治方面情况和目前存在问题进行交流讨论。代表们认为，该镇在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开展扎实，但仍存在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希望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继续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对破坏环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资源。

“作为人大代表，我们也将把自己的职责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更加深入了解和收集各方需求、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助力我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镇人大代表段治明表示。

人大之窗

吴家

送政策到企业 “面对面”解难题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新莲 通讯员 张 燕）近日，吴家镇成立“集中攻坚行动”走访组，就稳企惠企政策进行专项辅导，让更多的民营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在重庆市荣昌区正中阀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荣昌区群建阀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走访组工作人员从企业办证、福利待遇、外地员工个人办事等方面进行辅导，对企业提出的问题与困难进行现场答复和交办，帮助企业及员工掌握政策申报流程和申报要素，吃透弄通政策、用好用足政策。

“从以前的‘企业找政府’到现在的‘政策送上门’，吴家镇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企业服务越来越细，我们将积极申请各项优惠政策，争取把企业做大做强。”重庆市荣昌区正中阀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蒋超对贴心服务感动不已。

据了解，吴家镇“集中攻坚行动”走访组共分12个组，主要聚焦稳企惠企政策宣传，以及企业享受政策的情况和相关意见的收集。截至目前，该镇已走访企业近30家。

下一步，吴家镇将继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可享快享”税收减免缓、社保就业、金融信贷等稳企惠企政策，为高质量发展助力。

远觉

特派员送“大餐” 椒农吃“定心丸”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雪 通讯员 刘世勇）近日，科技特派员黄科和李启波，受邀到远觉镇开展辣椒种植技术培训，进一步推动该镇辣椒产业发展，助力椒农致富增收。该镇农业公司、合作社负责人、椒农等80余人参加。

培训现场，科技特派员们向参训椒农就辣椒怎么种、怎么管、怎么防病虫害、怎么套种作物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椒农们听得津津有味，并将知识要点一一记录下来。

到了提问环节，现场气氛更加活跃。“老师，我种的辣椒叶子总是发黄，产量提不上来，怎么办？”“老师，我种植的辣椒个头偏小是怎么回事？”……椒农们你一言我一语争相提问。对此，科技特派员来到田间地头，针对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帮助大家及时掌握辣椒种植技术。

据了解，辣椒是远觉镇的特色产业之一。今年，该镇充分发挥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以“合作社+公司+农户”的模式发展辣椒产业，由各村合作社与重庆渝知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订单种植辣椒1000亩，待辣椒成熟采摘后交由公司按保底价格统一收购。预计将实现鲜椒产量1500吨，产值300万元以上。

万灵

整治占道经营 消除场镇“顽疾”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丽丹 通讯员 刘小利）近日，万灵镇主动出击、积极作为，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占道经营、乱摆摊点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引导摊主和商贩共同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市貌。

整治中，执法人员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采取文明、理性的执法方式对万灵古镇店外经营人员和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乱摆摊等行为进行劝解，耐心介绍占道经营造成的危害及对城市形象的影响，引导他们自觉遵章守规，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同时，协助商户一起清理乱摆乱放的物品，拆除乱搭建的广告，对不予配合的商贩，执法人员暂扣其经营工具和物品，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据统计，此次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次，执勤车辆10余辆次，劝导教育40余人次。

“通过本次整治活动，整个古镇变得更加整洁有序。”万灵镇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该镇将通过每周不定期督查考评市政人员、组织机关干部现场指导商户、开展“三亮”文明劝导活动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全力打造规范有序的市容秩序和美丽市容环境。

直升

评选“美丽庭院” 点“靓”幸福生活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雪 通讯员 沈 桃）近日，直升镇组织工作人员在该镇万宝村椒香小院开展“美丽庭院”评选活动，进一步提高村民建设美丽乡村的自觉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评比现场，评审员逐户查看了50户参与评比的“美丽庭院”，并严格按照小院自治管理“十六条”等要求进行打分、排名。经过实地评选，最终评选出“美丽庭院”示范户10名，“美丽庭院”进步户20名，并为相应家庭颁发了奖状、奖品。

据悉，本次入选的“美丽庭院”，都是庭院内种满了各种鲜花绿植，物品摆放井然有序，没有其他杂物出现，整体整洁美观的庭院。

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引导广大村民树立“装饰小家，美化大家”的理念，让村民主动加入“美丽庭院”创建行列，为美丽乡村增光添彩。

清算公告

我公司中标施工的荣昌区国省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工，并已经办理完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等一切手续。现登报通知：所有涉及本项目有关的债权人，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与我公司联系并办理结清事宜，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重庆旻诚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工程部、财务部

联系电话：023-65064684